

## 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的要求及考核办法（暂行）

### 江大研字〔2018〕9号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训练。为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顺利进行，现就学位论文选题、开题的要求及考核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论文选题是学位论文工作的关键。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充分调查研究，开展选题论证，确定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和题目。

####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原则

（一）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含专业学位类别或工程领域）的研究方向，及其相关交叉学科研究方向范畴。

（二）选题应对科学技术进步、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意义或理论意义，或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三）选题应研究目标明确，工作量适当，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一定的科学或技术难度。工学门类学科的硕士论文一般应有实验、验证或硬件实物；其他门类学科的硕士论文一般应有调查数据、案例分析、软件演示、硬件实物、验证或理论证明等。

（四）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参照上述原则，并注意结合专业类别和工程领域的特点，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的培养规格和学位标准及要求。

####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原则

（一）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及其相关交叉学科研究方向范畴。



(二) 选题在理论上应居于学科前沿，具有较大科学技术意义；属于学术研究或工程应用研究的前沿；研究工作应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国家经济建设或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应用价值，预期可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博士生学位论文的选题提倡学科交叉与渗透。

(三) 选题应研究目标明确，工作量饱满，具有较大的科学技术难度。工学门类学科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包括理论分析、实验研究或工程验证等，其他门类学科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有调查数据、案例分析、软件演示、硬件实物、验证、理论证明或应用等。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充分了解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结合研究生在某方面的特长和兴趣指导选题。鼓励研究生自己拟出论文题目或导师和研究生分别拟题、共同商榷，但都需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并充分调研，选题应兼顾考虑研究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方面的因素。

**第六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题原则，在调查研究、文献查询、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书面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查阅文献、资料及调查研究情况；

(二) 课题来源（国家、省、市、企业、自选等）、选题依据，着重说明本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或实际应用价值；

(三) 选题对国民经济或学术研究的意义以及可能达到的水平；

(四) 课题研究拟采用的方法、手段和实现路径、步骤设想及最终目标，论文的工作量。

(五) 完成课题所需的基本物质条件，如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

(六) 课题进行过程中预计可能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及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七) 课题与导师的科研工作或企业研发项目之间的关系，与已毕业研究生参与课题的关系等。

**第七条** 为了保证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博士生、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均试行集体开题，由学科所在学院统一组织，公开进行，最迟于第二学年内完成。

**第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考核前，学院须提前至少一周将学位论文开题的时间、地点、研究生名单、论文题目等具体信息上网公开。研究生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开题申请，并经导师审核同意。专业学位硕士生论文开题的地点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在研究生进行实践的企（行）业单位。

**第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考核原则上要求每位研究生如期参加，有不可抗拒等原因不能参加者须提前申请，由学院审核后于开题名单上网公布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各学科按照研究方向，成立以学科带头人或方向带头人为组长的专家小组，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质量进行考核。专家小组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5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本学科专家不得少于一半）；博士生开题考核的专家小组成员均应具有教授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务，且至少包含3名博士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生开题专家小组成员中至少包含1名企（行）业专家。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一般应邀请联合培养单位的同行专家参加开题考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考核采取研究生本人汇报和专家提问、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汇报的时间一般为：硕士生20分钟左右，博士生30分钟左右。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开题考核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学院提交论文开题报告的文稿，便于学院提前发给各位考核专家。

**第十二条** 学校、学院的研究生教育督导可列席开题考核现场，对各学院（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估。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考核试行专家小组评分制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通过”和“暂缓通过”，其中硕士生“暂缓通过”的比例不得少于实际开题人



数的10%（招生人数少的学科实行考核末位“暂缓通过”制度），“优秀”的比例由各学院自定。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多允许进行两次学位论文开题，两次开题时间间隔博士生不得少于6个月，硕士生不得少于3个月，两次开题均未通过者按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开题考核结束后，学院应该及时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优秀”名单、“通过”名单和“暂缓通过”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确定名单报研究生院，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开题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开题通过时间以学院审核确认时间计算。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通过满10个月（学制年限为2.0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生，满6个月）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通过满20个月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十六条** 研究生若对学位论文开题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组织学科专家审议讨论，给出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研究生应按开题计划进行学位论文工作，一般不得随意更改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如确有特殊原因致使论文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应由研究生提交更改学位论文研究方向或研究内容的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备案后，重新开题。

**第十八条** 二次开题或重新开题前，研究生需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学位论文二次开题或重新开题的有关信息，导师确认。二次开题或重新开题后，学位论文的实际工作时间以二次开题或重新开题考核通过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十九条** 研究生若存在学位论文题目或研究内容雷同者，学院应该视情况予以及时纠正或处理。

**第二十条** 各学科（学院）可在此基础上提出适合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规律或自身学科发展需求的更高要求和规定。各

学科自行制订的规定，须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